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384.1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基本持平。
-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80.1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人民幣170.03百萬元增加5.97%。
-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淨溢利人民幣125.6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人民幣116.95百萬元增加7.43%。
- 二零二四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二零二三年度為人民幣0.27元)。
-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完成H股發行，已發行股本從人民幣434,9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9,894,000元。
- 董事會建議分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税)(二零二三年：零)。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84,149	2,395,471
銷售成本		<u>(1,924,469)</u>	<u>(1,936,349)</u>
毛利		459,680	459,122
其他收入淨額	4	22,919	13,639
分銷成本		(56,925)	(54,908)
行政開支		(157,064)	(157,106)
研發成本		(55,005)	(45,8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6,943)</u>	<u>(14,590)</u>
經營所得溢利		206,662	200,314
財務費用	5(a)	<u>(26,484)</u>	<u>(30,285)</u>
除稅前溢利	5	180,178	170,029
所得稅	6(a)	<u>(32,294)</u>	<u>(26,095)</u>
年內溢利		<u><u>147,884</u></u>	<u><u>143,934</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637	116,953
非控股權益		<u>22,247</u>	<u>26,981</u>
年內溢利		<u><u>147,884</u></u>	<u><u>143,934</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u>0.29</u></u>	<u><u>0.2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47,884</u>	<u>143,9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6</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920</u>	<u>143,93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673	116,953
非控股權益	<u>22,247</u>	<u>26,98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920</u>	<u>143,9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046	1,012,990
使用權資產		185,798	181,279
無形資產		11,322	13,850
商譽		28,691	28,691
遞延稅項資產		28,069	24,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8	8,534	2,503
		1,272,460	1,263,413
流動資產			
存貨		101,519	102,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13,893	813,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87	166,103
		1,186,799	1,082,057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20,212	701,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44,280	369,422
合同負債		12,481	13,452
租賃負債		4,357	1,775
應付所得稅		22,606	12,311
		1,103,936	1,098,5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863	(16,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5,323	1,246,874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8,491	245,644
租賃負債	9,612	4,018
遞延收益	39,549	36,410
遞延稅項負債	11,283	12,334
	<u>258,935</u>	<u>298,406</u>
資產淨值	<u>1,096,388</u>	<u>948,4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4,920	434,920
儲備	555,710	430,037
	<u>990,630</u>	<u>864,9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90,630	864,957
非控股權益	105,758	83,511
	<u>1,096,388</u>	<u>948,468</u>
權益總額	<u>1,096,388</u>	<u>948,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惟僅以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調整為限。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若干金融工具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調整並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和開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 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同收入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256,135	1,427,725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24,194	962,520
—其他	3,820	5,226
	<u>2,384,149</u>	<u>2,395,471</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8,7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2,404,000元)。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i) 收入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的資料更側重於本集團整體，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活動被認為主要取決於外加劑產品的業績。資源分配乃基於改善外加劑產品活動對本集團整體的有利之處進行，而非基於任何特定產品。業績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所分配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商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82,747	2,395,47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02	—
	<u>2,384,149</u>	<u>2,395,471</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31,330	1,239,313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3,061	—
	<u>1,244,391</u>	<u>1,239,313</u>

4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益	1,476	1,795
政府補助(i)	20,631	11,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3)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10	153
其他	835	(82)
	<u>22,919</u>	<u>13,639</u>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從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鼓勵本集團在中國各城市發展外加劑產品的補助金。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6,031	30,602
租賃負債的利息	453	28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601)
	<u>26,484</u>	<u>30,285</u>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每年零(二零二三年：每年3.32%)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448	186,853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20,511	17,325
	<u>203,959</u>	<u>204,178</u>

-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員工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i)	1,744,729	1,743,844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96	60,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14	6,054
無形資產攤銷	2,528	2,37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	6,943	14,59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1,221	1,338
上市開支	1,854	3,375
核數師薪酬	<u>1,696</u>	<u>179</u>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費用人民幣83,1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15,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中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5,327	27,8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987</u>	<u>1,035</u>
	37,314	28,83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886)	(2,744)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u>(2,134)</u>	<u>—</u>
	<u><u>32,294</u></u>	<u><u>26,095</u></u>

-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收益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臨沂海螺除外，因該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倘一個實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在認定期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23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原因為在中國西部地區經營合資格行業。然而，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新鼓勵類產業目錄發生變化，故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i)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額外100%的已產生合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80,178</u>	<u>170,029</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43,871	40,357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12,591)	(6,5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2	2,954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134)	—
法定稅項優惠	(1,211)	(11,6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987</u>	<u>1,035</u>
有效稅項開支	<u>32,294</u>	<u>26,095</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5,6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6,95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434,920	361,56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67,247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4,920</u>	<u>428,807</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25,637	116,9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4,920	428,8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29</u>	<u>0.2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64,670	406,505
— 關聯方	223,208	203,234
減：呆賬撥備	(44,983)	(38,040)
	<u>542,895</u>	<u>571,69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259,169	187,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64,653	10,819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95	20,091
— 可收回增值稅	5,584	7,651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14,583	9,343
— 可收回所得稅	1,636	—
— 其他	6,464	5,948
	<u>913,879</u>	<u>813,039</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u>14</u>	<u>1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13,893	81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u>8,534</u>	<u>2,503</u>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922,427</u></u>	<u><u>815,560</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1,0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77,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該等未到期票據之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指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0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77,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用風險實質上並未轉移，因此未終止確認向其供應商背書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23,2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721,000元)。所有該等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應在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用風險實質上並未轉移，因此未終止確認貼現予銀行的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28,18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8,18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獲相應確認。所有該等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應在六個月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所示日期逾期狀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99,530	454,657
逾期1至6個月	90,950	116,546
逾期7至9個月	50,725	379
逾期10至12個月	1,690	117
	<u>542,895</u>	<u>571,69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2,030	192,986
— 關聯方	9,524	2,726
	211,554	195,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34,334	69,205
— 按金	27,899	32,783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7,228	5,432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45,876	46,135
— 應付上市開支	4,130	6,630
— 其他應計開支	10,100	7,567
	341,121	363,464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3,159	5,9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280	369,42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217	195,695
一年以上	337	17
	211,554	195,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10 股息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建議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98,582,000元，約等於港幣106,455,000元。該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二零二四年，國內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為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發展提供了相對穩定的經濟基礎。受國內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影響，全年國內水泥產量較二零二三年下降9.5%（數據摘自國家統計局官網），對外加劑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降低。

但在國家碳減排等環保政策趨嚴的背景下，建材行業對外加劑產品的性能產生了降本、增效、環保的新訴求，促進了更多高效型、功能型外加劑的不斷面市，外加劑在水泥生產、混凝土製備以及項目施工上的不可或缺性進一步加強，這將支撐行業不斷升級發展，而隨之帶來行業結構性的調整、集中度的提升，將促進龍頭企業的規模效應逐步顯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以「穩現有、拓存量、奪增量」為目標，聚焦產品研發與技術方案優化，為不同的水泥及混凝土生產企業提供高度定製化應用解決方案，憑藉完善的全國佈局、全產業鏈生產優勢、優秀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卓越的產品質量，專注向水泥及混凝土製備市場提供優秀的產品及相關的技術支持。行業需求的下滑並未延緩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步伐，二零二四年全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84.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從水泥、混凝土生產應用所需的外加劑以及過程中間體不斷創造新的增量與效益。

一、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

本集團作為國內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市場供應的龍頭企業，目前在生產水泥所需的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方面，立足自身全產業一體化產業鏈條，全方位面對行業產業鏈各層級客戶，對從事水泥生產的市場終端提供成品及技術支持，對從事復配水泥外加劑的企業提供原材料，對水泥外加劑市場終端客戶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400餘家知名水泥生產企業的產品直供。

二、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

本集團作為國內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骨幹企業，利用全鏈條產品優勢，圍繞從聚醚單體-聚羧酸母液-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為各層級企業提供優於行業標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是公司較具增長潛力的產品。

聚醚單體主要針對有一定規模的混凝土外加劑生產企業進行銷售，通過公司技術支持，(i)其可生產不同應用場景的混凝土外加劑產品；聚羧酸母液主要服務於大型項目、小規模混凝土外加劑生產企業，及(ii)其可方便在施工現場附近進行混凝土外加劑的復配，及時滿足混凝土生產的需求；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直接服務於大型混凝土生產企業。

二零二四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6.8%。

三、海外業務

本集團堅持「走出去」的發展戰略，在完善國內佈局的基礎上，着眼亞洲及其他國家佈局，支撐國內產能進一步釋放的同時，更好地服務於海外中資企業，為中國建材企業在國際競爭中提供更有力的保障。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以「海外出口貿易為先導，屬地化產能跟隨佈局」的策略，在實現貿易出口27家國別，成功打開海外市場渠道的同時，順利投產運營本集團位於烏茲別克斯坦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跨向海外，消化國內產能，創造新業績增長引擎。

經營業績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84,149	2,395,471
銷售成本	(1,924,469)	(1,936,349)
成本佔比	80.72%	80.83%
毛利	459,680	459,122
經營所得溢利	206,662	200,314
除稅前溢利	180,178	170,029
所得稅	(32,294)	(26,095)
年內溢利	<u>147,884</u>	<u>143,93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9</u>	<u>0.27</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84.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報告期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924.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報告期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47.88百萬元，淨利潤率為6.20%，較去年同期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43.93百萬元和淨利潤率6.01%，略有上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元。

1. 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 時點確認的客戶合同收入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256,135	1,427,725
—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24,194	962,520
— 其他	3,820	5,226
	<u>2,384,149</u>	<u>2,395,471</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主要產品類型：(i)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ii)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及(iii)其他。按業務劃分的明細如下：

- (1) 於報告期內，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256.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02%，主要為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傳導至下游產品價格。

- (2) 於報告期內，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124.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80%，主要為本集團開發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客戶，市場份額增加所致。
- (3)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為質量耦合片，較去年同期減少26.90%，主要為本集團專注主營業務。

(ii) 地區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2,382,747	2,395,47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02	—
	<u>2,384,149</u>	<u>2,395,471</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231,330	1,239,313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3,061	—
	<u>1,244,391</u>	<u>1,239,313</u>

2.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額增減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457,404	19.22	456,480	19.10	0.20
其他	2,276	59.60	2,642	50.55	-13.85
總計	<u>459,680</u>	<u>19.28</u>	<u>459,122</u>	<u>19.17</u>	<u>0.12</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實現毛利人民幣459.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於報告期內，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毛利率為19.22%，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其他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幅為68.04%，主要為部分附屬公司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4. 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56.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幅為3.67%，主要為本集團拓展市場，營銷費用增加。

5.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6.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成本為人民幣55.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幅為19.99%，主要為本集團加大研發項目投入。

7.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6.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80百萬元，降幅為12.55%，主要為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下降雙重影響。

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59.2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3.79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90.6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5.67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5.42%，較上年末下降4.14個百分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列示如下：

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增減 (%)
非流動資產	1,272,460	1,263,413	0.72
流動資產	1,186,799	1,082,057	9.68
非流動負債	258,935	298,406	-13.23
流動負債	1,103,936	1,098,596	0.49
淨流動資產／(負債)	82,863	(16,539)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990,630	864,957	14.53
資產總額	2,459,259	2,345,470	4.85
負債總額	1,362,871	1,397,002	-2.44

1.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72.46百萬元，較上年末基本持平。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86.80百萬元，較上年末上升9.68%，主要為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8.94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13.23%，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項目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結餘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03.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90.6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4.53%，主要為本公司持續盈利，股東權益增加。

4. 貸款及借款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20,212	701,6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000	5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491	190,644
總計	<u>918,703</u>	<u>947,28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餘額為人民幣918.70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8.5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了部分項目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均為人民幣計價，按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80	163,6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331)	(91,5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65)	(37,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16)	34,3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03	131,7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87	166,1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44.79百萬元，主要為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和設備的購買及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了部分項目貸款。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海外項目建設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及蘇姆。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21,9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90,000元)。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資產抵押的情況。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與發展，始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堅持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積極探索多元化激勵措施，實施超額利潤分享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充分發揮本集團薪酬機制的激勵和約束作用。同時，以人力資源效能提升為目標，紮實推進管理創新，營造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新的管理導向，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撐和保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人數為876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人)。僱員薪酬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確定。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報告期內，員工薪酬總額(含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3.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4.18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國家實施「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中央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的工作基調，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強化宏觀調控和逆週期調節，積極的財政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將持續為建築業發展提供一定動力，特別是預期國家專項債券為地方城投化債後，前期積壓項目將逐步加速釋放，加之二零二五年新疆重點開發等，為外加劑行業帶來新的需求增長點。

本集團通過加速海外佈局，消化國內產能，不斷優化產品成本，在深耕現有外加劑產品技術的同時，着力研發匹配不同需求的高度定製化外加劑，為行業不斷提供更優的技術解決方案，推動企業穩步發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發行144,974,000股H股。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和開支）約為港幣395.9百萬元。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

於上市日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如適用）法律定義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情況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上市日前，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上市日前，標準守則不適用於全體董事及監事。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上市日起直至本公告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內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煦女士(主席)、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及曾祥飛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所披露之內容，並認為有關年度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上述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息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分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按需要)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按需要)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